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簡紹君
電話：(02)7712-9132
電子信箱：changchien@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0072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林產字第1142440500號函、附件2_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試辦國產材課桌椅獎勵申請規範 (A09000000E_1140072802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0072802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署）鼓勵學校優先使用國產木竹材產品運用於教室及校園空間場域相關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4年7月7日林產字第1142440500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林業署為強化本土森林永續經營並提高森林碳匯功能，辦理國產材課桌椅獎勵試辦措施，請貴署依權責評估是否轉知並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用國產材課桌椅事宜。(附件2)
- 三、另林業署指現行學校採購木質課桌椅係以「新式木質課桌椅規格」為參考依據，其所列使用材種僅「柳杉」為國內生產材種，林業署建議將臺灣二葉松在符合國家安全與品質標準前提下，新增列入材種選項一節，併請貴署酌處。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總收文 114.07.16



1140069968